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场内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交易代码	1624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681,112.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6-0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美元资产计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还可能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以优化投资组合的建立,达到节约交易成本和有效追踪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美国股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较高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xqld@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邮政编码		-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68,271.60	4,353,346.74	1,304,127.35
本期利润	-25,761,293.63	8,049,098.19	1,886,500.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767	0.2093	0.02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4.92%	20.16%	2.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23%	18.39%	-3.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5,644,802.16	2,927,210.04	-3,662,737.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06	0.1202	-0.05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036,310.57	27,274,336.27	64,538,554.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9	1.120	0.9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10%	12.00%	-5.4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享末最后一日热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87%	3.30%	-30.64%	3.56%	-1.23%	-0.26%
过去六个月	-42.54%	2.51%	-41.82%	2.69%	-0.72%	-0.18%
过去一年	-32.23%	1.97%	-29.16%	2.11%	-3.07%	-0.14%
过去三年	-22.39%	1.62%	-8.62%	1.75%	-13.77%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4.10%	1.57%	6.56%	1.91%	-30.66%	-0.34%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享末最后一日热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1年9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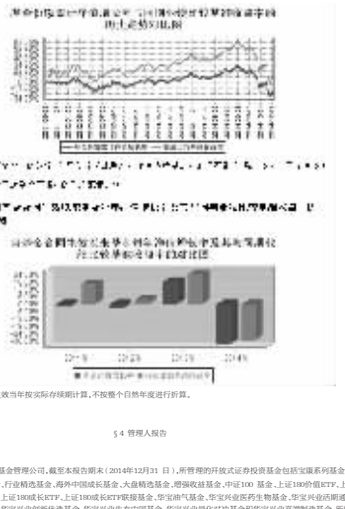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0年3月1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稳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消费服务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和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50,663,413,364.76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	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QDII基金经理、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经理	2014年9月18日	-	8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克萨斯大学(美国)和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美国)从事数量分析、另类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年再次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部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QDII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经理。
施振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6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	11年	硕士,曾在法国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担任环球自营商部门和信贷部客户经理;2003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内控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渠道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和高级分析师。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市场顾问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的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5%的情况。由于成分股调整,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不属于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分股及其各选成分股以及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分股及其各选成分股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8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投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投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分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同时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去年全年油价出现过山车行情,导致我们跟踪的指数也跟踪震荡。14年上半年油价走势强劲,基金净值也一路攀高,于6月23日创下单位净值的历史新高1.342,而此后油价开始出现暴跌,整个14年下半年,美国WTI原油期货价格下跌40%,与之相对应的是我们追踪的标普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下挫34.38%。

油价在2014年下半年的下挫,部分原因是来自于需求面的。全球经济在2014年除了美国之外,恢复的幅度实际都略低于预期,尤其欧洲和中国下半年经济增速的放缓,导致了对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在这样的背景下,全球的大多数大宗商品价格下半年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落,但原油价格的下滑,更多的来自供给面的冲击。

供给面的冲击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其一是美国页岩油产量放量,另一个是传统产油国如利比亚和伊拉克今年生产开始恢复,2014年美国的原油产量大幅超出了之前的预期,虽然近年来美国石油产量之高一直让人意外,但是其对油价的影响直到最近才达到最大,这是因为产量增长的规模达到了显著的水平,随着生产技术的革新,水平井和水力压裂技术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美国页岩油公气生产成本降低,产量持续上涨,美国页岩油生产从2008 年的不足50 万桶/日发展到了14年底的400 万桶/日生产规模,并且预计未来在美国原油生产中的比重将逐步上升。除了美国的供给增加之外,于此同时,随着伊拉克、利比亚等产油国地缘政治危机得到缓解,OPEC 原油恢复正常供给。2014 年第三季度,OPEC 原油生产为每天3000 万桶,已高于每日产油上限。

人民币汇率方面,2014年人民币兑标普天然气主从0.6323→跌贬值至6.2040,贬值达到2.48%,而同期人行中间价从6.0990贬值至6.1190,贬值幅度仅为0.36%,此外,基金在同季度有超过1个亿资金的净申购,其中,十二月中旬有连续一周平均净申购超过1千万元,双重汇率价格和额外申购被锁导致本基金面对较大的申赎损失和以人民币计算的跟踪误差拉大。

截止北京时间今日收盘,本基金2014年全年人民币净值下跌32.23%,同期基金基准指数下跌29.16%。业绩差异主要来自于申赎交易中现金流受人民币估值价差的正负影响及基金的相关费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16%,基金表现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3.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站在目前不到6.0美元每桶的价位,我们对全年的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比较乐观。我们认为2015年原油供给上较2014年上升的可能性并不大。首先,如果油价继续如此低迷的话,美国页岩油生产商15年初开始将面临比较严峻的财务形式,很多页岩油的开采计划有可能会被搁置,进一步提高原油供应量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次,如果油价继续保持在当前的低位,OPEC国家必然面临着政府支出减少和居民福利水准的全面下降,这种局面也是各国政府难以承受的。而需求面则有极步增长的可能,主要来源于我们目前整体对15年的世界经济的谨慎乐观态度。这在很大程度上将改变今年原油的供需关系,从而有效地促进原油价格的上涨。短期而言,原油的弱供应动还有可能继续下去,不排除短期原油进一步走低的可能性,但全年来看,我们预计2015年原油将有比较大的可能性重回75-85美元的区间,而根据历史经验来看,油价反弹期本基金跟踪的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会有比较良好的表现,因此我们对基金今年的走势也充满信心。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已按2014年3月修订后并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原则》的规定,设立了督察长,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监察、风险管理及合规性检查工作。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研究、交易、基金运营、销售、信息技术等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类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同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创新和吸收海外投资、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投资工作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4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不断加强了对的控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稽核力度;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相关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统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裁决执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未付应分本分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961,806.44	2,920,059.3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037,997.77	26,002,747.33
其中:股票投资		133,578,012.91	26,002,747.33
基金投资		2,459,984.86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2,34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15.00	200.52
应收股利		6,878.74	2,760.19
应收申购款		5,554,886.31	30,72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1,562,584.26	28,958,83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39,586.44	1,074,948.77
应付赎回款		1,691,096.37	174,911.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597.36	23,207.79
应付托管费		21,167.26	6,498.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8,826.26	404,934.69
负债合计		7,526,273.69	1,684,50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681,112.73	24,347,126.23
未分配利润		-45,644,802.16	2,927,21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36,310.57	27,274,33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62,584.26	28,958,837.6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59元,基金份额总额189,681,112.7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641,361.24	9,024,430.58
1.利息收入		18,105.17	13,032.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105.17	13,032.0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5,801.73	5,731,117.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04,085.19	5,214,165.16
基金投资收益		-244,408.12	33,921.24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20.18	-
股利收益		432,471.40	483,030.6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93,022.03	3,695,751.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278.00	-464,565.78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635.35	49,095.78
减:二、费用		1,119,932.39	975,332.39
1.管理人报酬		463,343.89	403,160.94
2.托管费		129,736.27	112,884.9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7,089.80	37,804.3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9,762.43	421,482.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61,293.63	8,049,098.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1,293.63	8,049,098.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47,126.23	2,927,210.04	27,274,336.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761,293.63	-25,761,293.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333,986.50	-22,810,718.57	142,523,267.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5,195,756.11	-17,551,912.76	207,643,843.35
2.基金赎回款	-59,861,769.61	-5,258,805.81	-65,120,575.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681,112.73	-45,644,802.16	144,036,310.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201,292.19	-3,662,737.24	64,538,554.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049,098.19	8,049,098.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54,165.96	-1,459,150.91	-45,313,316.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19,061.87	1,284,288.06	15,303,349.93
2.基金赎回款	-57,873,227.83	-2,743,438.97	-60,616,666.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47,126.23	2,927,210.04	27,274,336.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简小雄_____ 肖辉_____ 张幸锁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01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请》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发起资金在内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023,430,108.80元,折合9,023,430,108股基金份额。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727318_B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40号文同意,本基金于201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2)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等;(3)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自初始持有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和股票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和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在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存在限售期限的,按证券交易所的估值指引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4)采用估值技术仍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投资,在估值技术无法可靠计量其公允价值期间,不确认损益,但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根据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